

法規名稱：臺北市守望相助組織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授警預字第 1093000419 號函修正第 3、8 點條文；刪除第 9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崗亭：指設置於社區之出入口或管制點上，供巡守（管理）員守望或駐留值勤之處所。
- (二) 出入口柵欄：指為管制社區人員、車輛之進出而設置於社區出入口之管制設備。
- (三) 「開放式」社區：指社區有多處出入口可供進出，而社區之道路巷弄非專供社區所使用者。
- (四) 「半開放式」社區：指由社區出入口進入社區後，尚有道路可通往社區以外其他非使用社區道路即無以對外通行之地區者。
- (五) 「封閉式」社區：指由社區出入口進入社區後，無道路可通往社區以外之地區者。

八、社區之崗亭及出入口柵欄等設備設置前應檢具申請書，向當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由該分局會同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相關單位現場履勘、審查；經審查如屬免辦建築執照者，應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屬應取得建築執照者，應依法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後設置。